

##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焕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金 瑛、徐 远、傅建中	金 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傅建中、金 瑛、孔爱祥	傅建中
提名委员会	杨晓蔚、傅建中、徐 远	杨晓蔚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金 瑛、徐 远、陈焕章	金 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焕章、金 瑛、孔爱祥	陈焕章
提名委员会	杨晓蔚、陈焕章、徐 远	杨晓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